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宇晴

電話：04-3706-1211

電子信箱：e-12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調整實務策略與案例研習 研習計畫書

(A09030000E_114570257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—課程調整實務策略與示例研習」計畫書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—課程調整及同儕融入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各場次成員約80人，依下列順序錄取之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科教師。
- 2、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。
- 3、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育人員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、114年8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（將於錄取後另行以

大同高中 1140728



MYAA1146008869

電子郵件通知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，請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請選取→研習報名專區→選擇「國教署特教研習」→搜尋研習名稱「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的跨專業合作—課程調整實務策略與示例研習」。

(五)聯絡人：本計畫專案助理(電子信箱：

inclusivedu2024@gmail.com;電話:07-2222966)。

三、敬請所屬單會惠予參加本次研習學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檢附「課程調整實務策略與示例研習」研習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語文學科中心、英語文學科中心、數學學科中心、歷史學科中心、地理學科中心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物理學科中心、化學學科中心、生物學科中心、地球科學科中心、生活科技學科中心、資訊科技學科中心、音樂學科中心、美術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、生命教育學科中心、生涯規劃學科中心、家政學科中心、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、體育學科中心、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、機械群科中心、動力機械群科中心、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、化工群科中心、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、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、外語群科中心、設計群科中心、農業群科中心、食品群科中心、家政群科中心、餐旅群科中心、海事群科中心、水產群科中心、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